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0104刑初50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文友，男，1975年10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434197510072431，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江岗村300号，居住地天津市西青区芥园西道丽泽家园4号楼101号。2016年7月8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6]5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文友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江文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2月2日12时许，被告人江文友在本市南开区密云路一支路五金城建设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取款时，发现自动取款机内有一张银行卡，并且机器界面显示继续操作状态，遂进行取款操作，冒用他人信用卡分两次取出现金共计5000元占为己有。

2016年2月3日，失主姚军发现遗失的信用卡被他人取款5000元，遂到公安机关报案。2016年2月27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

2016年7月8日，被告人江文友到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向阳路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在自动取款机使用他人银行卡取款5000元的犯罪事实，当日，被告人江文友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7月12日，被告人江文友通过银行向被害人姚军转账退还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江文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情况说明及到案经过材料，被害人姚军的陈述及人口信息材料，证人郭健春的证言及及人口信息材料，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案件视频资料及采集标注登记表，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打印单，被告人江文友的人口信息材料及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客观真实、来源合法、相互关联，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江文友犯信用卡诈骗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应依法予以支持，并对量刑建议亦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江文友发现他人遗失在自动柜员机内的信用卡后，冒用他人信用卡取款金额共计5000元，行为依法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属数额较大，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被告人江文友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被告人江文友，当庭自愿认罪，已全部退赃；本次犯罪均系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均较小，依法对被告人江文友免除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江文友犯信用卡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焦光旭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茜

**附：本案所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内容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